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b)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¹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²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附件二。

² 同上，附件一。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5/1 号决议。



回顾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⁵

又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部长级宣言》，⁶

又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在该届会议大框架内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公报，

还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十一次部长级年会的公报，⁷

确认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因此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结成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并视需要先开展区域、全球和专题筹备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2.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3.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侵害过境国自身的正当利益；

4. 促请发展伙伴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更加协调一致的实质性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援助，以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²

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⁶ A/67/386，附件。

⁷ A/67/497，附件。

⁸ A/67/210。

5. 重申其中期审查宣言中作出的充分承诺，即通过全面、及时、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紧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所面临的挑战；

6. 邀请包括发展伙伴在内的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加协调一致地进一步加快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个优先目标下的具体行动，以及中期审查宣言所载的具体行动，特别是修建、保养和改善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包括修建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以改善区域内的连通性并提高分析能力，协助制订和执行一致和全面的运输政策，支持贸易便利化所需的过境走廊，并在这方面，鼓励提升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为解决内陆和过境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找到更为适宜、直接和有效的解决办法；

7. 表示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极易受到外部冲击和国际社会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影响，并邀请国际社会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复原力，保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优先目标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8.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通过制订一套内陆发展中国家可用于预警的脆弱程度指标，酌情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就其易受外部冲击的脆弱性问题展开研究；

9. 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一个优先目标的重要性，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商品和服务流动效率、通过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国际竞争力尤为重要，并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多哈回合最后成果中的贸易便利化协定，通过除其他外缩短运输时间和提高跨界贸易的确定性，实现降低交易费用的目标；

10. 促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贸易援助计划，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在制订贸易政策、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通过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包括发展中小型企业，加强生产能力，来实现出口产品的多样化和附加值，以期通过外国直接投资和南南及三角合作等方式，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上的竞争力；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

的宣言，⁹ 并鼓励它们酌情在各自权限内，通过除其他外妥善协调和连贯一致的过境运输及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方案，继续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支助；

12. 欢迎包括发展伙伴在内的各会员国和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为发展基础设施和建立连通能力、实现区域铁路和公路网一体化以及加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框架做出努力，鼓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提供支持，并在这方面，欢迎目前高级代表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努力协助制订《泛非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13. 敦促尚未加入和批准《关于建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加入和批准这一协定，以使智囊团能够全面运作，并邀请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包括发展伙伴在内的各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该智囊团，使其能够发挥作用；

14.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贸易、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高级别全球专题会议的成果；

15. 决定根据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为期五天，时间和地点将与东道国政府协商确定，任务如下：

(a) 全面评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情况，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因素所需的行动和倡议；

(b)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有效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内政策，以及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及应对方式；

(c) 重申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作出的关于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发展需要和所面临的挑战的全球承诺，特别是与这些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需要；

(d) 动员更多有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支助和行动，为下一个十年制订并通过新的发展伙伴关系框架，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为有效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和全球经济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16. 又决定于 2014 年 1 月和 2014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所述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每次 3 个工作日；

⁹ 见第 63/2 号决议。

17. 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作为第 66/214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全系统负责筹备十年度审查会议协调中心，确保切实、高效、及时地进行会议筹备，并进一步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18.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权限内提供必要支助，并积极协助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19. 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各主要团体和其他捐助方，向秘书长为支持开展活动进一步落实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使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加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20. 承认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助和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21.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协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大新闻宣传和其他适当倡议的力度，包括通过着重宣传会议的目标和重要意义，提高公众对会议的认识；

22.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密切协调与合作下，提供必要的实务和组织安排，于 2013 年在区域一级举行筹备性审查会议；

23.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十年度审查会议筹备进程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的分项目。